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 目	分数	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8.50
项目管理指标	10	4.50
成本指标	10	9.00
产出指标	37	33.70
效益指标	15	14.00
满意度指标	8	7.69
总分	100	87.39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柴桑区财政局与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三)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一) 评价前期准备
- (二) 绩效评价实施
- (三)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29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 号）文件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资料和项目档案、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柴桑区发展速度较快，随着高铁新区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征地拆迁，为使被拆迁居民有更好的居住场所，安置房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为服务推进好九江市高铁新区建设，为城市快速路、高铁水系改造、肖家安置点（西出口安置房建设地点）、7 号路、9 号路等项目的拆迁安置户提供一个环境良好的住所，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1]252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2022 年 2 月 14 日，该项目获得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柴发改字[2022]14 号）同意；2022 年 3 月 26 日，获得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柴发改设审字[2023]3 号）同意；2022 年 5 月 17 日，获得了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604212022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由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60421202300024/25/26/27/28/29/30/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8 月 31 日，获得由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604212023083105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 年 9 月 2 日开具工程开工令；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柴行农字[2023]24 号）同意。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2023 年 9 月 25 日，与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投资类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约定由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建设单位权力，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该项目勘察单位为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预算经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控制价审定预算金额为 115,753,462.28 元，并以此为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 106,493,137.65 元中标。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已完工进度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双瑞路 142 路，东至武九线，南至双瑞路，西至沙河人民法庭，北至刘陈畈南 200 米。总用地面积 17903.88 平方米（约 26.86 亩），总建筑面积 48740.6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857.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882.93 平方米。新建 6 栋住宅楼，1-3#楼 11 层，4#楼 16 层、5#楼 17 层、6#楼 18 层，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含停车位）、绿化、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燃气、照明、信息智能化等基础设施工程。该项目共建设安置房 272 套，其中：80 平方米户型 17 户，100 平方米户型 30 户，120 平方米户型 225 户，机动车位 313 个。

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开始施工，2025 年 7 月 17 日竣工。

根据第三期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截止 2023 年 12 月 27 日，该项目已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及防水（除施工单位预留的施工主通道及 2#钢筋加工区部位的地下室主体未施工外）、1#-3#楼完成主体结构三层。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分数 100 分，未客观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服务推进好九江市高铁新区建设，为城市快速路、高铁水系改造、肖家安置点（西出口安置房建设地点）、7 号路、9 号路等项目的拆迁安置户提供一个环境良好的住所，让城市建设拆迁中居民有基本住房，满足拆迁居民的住房要求。

项目年度目标：当年完成约 2029 万元投资，完成桩基工程，地下室结构完成 60%，1-6#楼各栋±0.00 以上完成 2-5 层。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



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九财绩〔2020〕11号)及《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安排、项目目标、保障机制),项目管理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出相符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 27 个。(具体详见附件 1: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1) 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配套资金到位率、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科学性、组织架构健全性等情况。

(2) 项目管理指标: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出相符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

(3) 成本指标: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实施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情况。

(4) 产出指标:占权重 37 分,用于考核建设项目基建完成率、工程质量达标率、招投标程序合规性、工程管理规范性、政策和规划公开、工程施工及时性、完工及时性等情况。

(5) 效益指标: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6) 满意度指标:占权重 8 分,用于考核项目建成后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4. 评价方法



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勘察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通过查看验收记录、维护记录等，核实购置设备到位情况、维护监管完成情况等。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二）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采购资金支出对比采购预算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供应商选定、合同管理、交付管理、信息公开等采购流程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为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68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柴桑区财政资金及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其中申请 13440 万元债券，年利率为 3.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2290 万元。

该项目主体工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环球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06,493,137.65 元；项目工程监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为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230.655.00 元；项目地勘、设计单位等服务费用未超过 100 万，由责任单位按规定选取有资质、有实力、有业绩的企业进行服务。

根据柴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与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1）工程付款周期为按月支付；（2）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在 7 日内审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3）工程主体竣工前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的 80% 工程款，工程主体竣工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80% 的工程款（含已支付的人工费和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到 97%，余款 3% 在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图纸变更或工程签证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内容）。监理、地勘及设计等服务按照完成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31.52%（按主体工程已完成工程量款占合同价总价款的比例计算 $33,571,491.38 \text{ 元} / 106,493,137.65 \text{ 元} = 31.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支付工程款合计 2,907,907.39 元，其中：招标代理费 16,972.04 元、测绘费 9,774.04 元、设计费 189,845.00 元、临时电力及电力拆迁改造费 1,032,328.10 元，主体工程款 1,644,292.25 元。

柴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及代建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按月提交项目工程完成统计汇总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按月进度签署工程量审查意见，项目部经办人审核签字，交由项目部主任、分管领导、主管会计审核、财务部长审核、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签字后方可付款。出纳按合同约定的银行账号支付工程结算款。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但存在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的现象。

2. 项目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该项目成立了九江市柴桑区西出口



安置房工程建设推进指挥部，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建设的总目标和组织实施方案；统一组织、指挥、调度、督察工程施工，完成工作任务；研究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协调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指挥部下设“一室三组”，分别是办公室、征收安置组、项目建设组以及信访维稳组。对项目建设实行工程招投标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实行工程监理制，确定了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和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到了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场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记录存档；明确了各项目参与单位的岗位职责。

3. 具体评价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已委托江西赣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柴桑区发改委《关于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1]252 号）通过。项目估算总投资 168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栋 272 套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48740.6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857.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882.93 平方米。项目进行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柴桑区财政资金及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其中申请 13440 万元债券。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柴府办抄字[2023]213 号）文件，拨付乡镇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29 万元，专项债配套资金到位率=2029/2029=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



分 3 分。

②项目目标

“目标设置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5 分。

本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同时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的绩效指标包含实施内容、时间、成本控制等关键要素，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为建设期数量指标，未设置项目期数量指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 2.5 分。

“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预算单位填写的《绩效目标申请表》，目标设置相关、可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单位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分 100 分，单位自评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4 分。

③保障机制

“组织架构健全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建设相关文件，本项目预算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指定项目专业工作组，对应安排实施人员，明确各专业工作组的职能分工，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设计、报批与实施等工作。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项目管理情况

①业务管理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为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168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支付工程款合计 2,907,907.39 元，其中：招标代理费 16,972.04 元、测绘费 9,774.04 元、设计费 189,845.00 元、临时电力及



电力拆迁改造费 1,032,328.10 元，主体工程款 1,644,292.25 元。2023 年 12 月累计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202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4.3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 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九江市沙河街道办事处及代建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有街道或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未专门制定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绩效考核与评价机制、监督检查机制，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

“资金支出相符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查看相关项目支出财务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支付工程款合计 2,907,907.39 元，其中：招标代理费 16,972.04 元、测绘费 9,774.04 元、设计费 189,845.00 元、临时电力及电力拆迁改造费 1,032,328.10 元，主体工程款 1,644,292.25 元。以上支出均为项目工程款相关支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5 分。

查看相关项目支出财务凭证，执行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按月提交项目工程完成统计汇总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按月进度签署工程量审查意见，项目部经办人审核签字，交由项目部主任、分管领导、主管会计审核、财务部长审核、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签字后付款。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形，如：截止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监理及跟审单位确认的应付主体工程量款 26,857,193.10 元（按实际施工进度工程量款 33,571,491.38 的



80%计算），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仅支付 1,644,292.25 元，占应支付金额的 6.12%，明显低于应付金额，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5 分，该指标得分 1.5 分。

（3）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项目资金明细账、项目的支付凭证的查阅，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合规、准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查看项目资料文件，项目编制了施工预算，确定了招标控制价，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31.52%，由于项目未完成，无法评价建设成本的控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4 分。

（4）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地下室结构完成 60%”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度地下室结构完成 60%。按照监理和跟审审核确认的地下室已完成工程量款 30,352,955.29 元，占合同约定地下室总工程量清单金额的 70.99%，达到 2023 年度制定的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1-6#楼各栋±0.00 以上完成 2-5 层”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度完成 1-6#楼各栋±0.00 以上 2-5 层不等主体结构。实际已完成 1-3#楼±0.00 以上 3 层结



构。栋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4 分。

②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最新的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报告及验收报告，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 1#-6#楼、地下室桩基、地基与基础验收等已委托九江建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该项目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地基基础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均通过招标形式予以确定。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工程管理的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仅在工作方案中对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进行规范，方案中要求施工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控体系，施工安全管控体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2023 年 11 月 1 日，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出具《工程停工通知单》（柴住建停字[2023]11044 号），要求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基坑边坡未按照边坡支护方案进行支护等 4 项问题进行停工整改；2023 年 12 月 7 日，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出具《工程限期整改通知单》（柴住建改字[2023]1201 号），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提供砼工程监测细则、无监理巡视记录等 19 项问题进行整改。根



据相关部门的检查巡视检查记录，该工程管理规范性欠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3 分，该指标得分 1.7 分。

“政策和规划公开”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对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2023 年 8 月 17 日分别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和项目施工地对项目规划进行了公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③时效指标

“按合同及计划施工及时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查看项目建设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发包人实际发出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工程开工令时间），施工许可证申报工作及时，实际按计划施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工程按计划完工的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按照施工合同，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施工许可证计划的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根据编制的项目工作方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综合验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稳定收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查阅《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计算期内年均收入 5,117.7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995.93 万元，所得税 998.98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96.95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26.01%，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05%（税前），大于基准收益率 8%，财务



净现值为 13,608.03 万元($i=8\%$, 税前), 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5.80 年(含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为 17.39%。但由于项目尚未完成, 以上预测收益并无数据佐证其合理性和准确性。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1 分, 该指标得分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指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可拉动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带动家电、家具、装修等消费增长, 因此发展潜力很大; 可充分增加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基础就业岗位, 同时也是扩大居民消费最有效地途经。同时, 由于房价上涨, 已引起低收入者在内的普通百姓的不满, 此举将有利于从供给的角度平抑房价, 从需求的角度缓和社会矛盾。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改善民生, 提升民众幸福生活指数”指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安置房建设, 是让改革红利落在老百姓头上的真实体现。积极推进市安置房建设项目工作, 是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一项具体工作, 是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之一, 其根本目的是着眼于民, 服务于民, 造福于民, 在建设本项目安置房时将同时建设好配套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消除安全及消防隐患, 方便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和出行等。这不仅可以改善区域内居民的民生问题, 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 也能进一步优化安置小区改造规划布局, 无疑能有效消除因贫富悬殊、分配不公等带来的不满和社会矛盾,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 对构建社会和谐的建设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6) 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房安置人员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 得分 3.69 分。

通过调查问卷, 总共收回 16 份安置房安置人员问卷, 依照评分细则“非



“非常满意”得4分，“满意”得3分，“一般”得2分，“不满意”得1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16份问卷中，整体满意度“非常满意”12份，“满意”3份，“一般”1份。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0.31分，得分3.69分。

“安置房建设地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2份安置房建设地周边群众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4分，“满意”得3分，“一般”得2分，“不满意”得1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2份问卷中，整体满意度“非常满意”2份。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4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7.3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管理 (10分)	成本指标 (10分)	产出指标 (37分)	效益指标 (15分)	满意度指标 (8分)	综合得分 (100分)
18.50	4.50	9.00	33.70	14.00	7.69	87.39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自评工作不够严谨。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同时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的绩效指标包含实施内容、时间、成本控制等关键要素，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单位自评不够严谨，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二）未制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九江市沙河街道办事处及代建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有街道或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未专门制定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绩效考核与评价机制、监督检查机制，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14.33%，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均未按期支付应付工程款。

（四）工程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仅在工作方案中对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进行规范，方案中要求施工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控体系，施工安全管控体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并查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及监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规范行为，要求整改甚至停工，该工程管理规范性欠缺。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单位及代建单位应建议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应合法、合理、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项目预算应按计划执行支付

项目单位及代建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工程款等款项，避免因违约而遭受诉讼风险。

（五）对项目工程施工及时性方面加强动态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重视工程施工的规范性管理，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实现，从而保证总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施工中出现的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及时分析原因，找到解决办法，并及时将计划进行调整。严格计划管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安排 (7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分)	4	考察项目安排是否按照规定申请设立, 项目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等文件得 2 分, 未设立不得分。制定具体方案得 2 分, 未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不得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本项目根据九柴桑区发改委《关于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1]252 号) 通过, 项目已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符合要求, 项目立项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3	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配套资金到位率=2029/2029=100%,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00
	项目目标 (8 分)	目标设置明确性 (3 分)	3	考察目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 同时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的绩效指标包含实施内容、时间、成本控制等关键要素, 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0.5 分, 该指标得分 2.5 分。	2.50
		目标设置合理性 (5 分)	5	考察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规、相关、量化、可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 并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的得 5 分, 一项不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本项目预算单位填写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目标设置相关、可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 单位自评结果为优秀, 自评分 100 分, 单位自评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1 分, 该指标得分 4 分。	4.00
	保障机制 (5 分)	组织架构健全性	5	考察相关单位是否落实项目实施机构, 是否对应安排实施人员, 具有明确的职能分工	本项目预算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 指定项目专业工作组, 对应安排实施人员, 明确各专业工作组的职能分工, 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设计、报批与实施等工作。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项目管理（10分）	业务管理（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已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值，低于20%的不得分	本期累计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2029 万元，实际支出 2,907,907.39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4.3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0 分。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或有适用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财务核算、财务监督制度，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九江市沙河街道办事处及代建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有街道或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未专门制定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绩效考核与评价机制、监督检查机制，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	1.00
		资金支出相符性	2	考察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相符程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支付工程款合计 2,907,907.39 元，其中：招标代理费 16,972.04 元、测绘费 9,774.04 元、设计费 189,845.00 元、临时电力及电力拆迁改造费 1,032,328.10 元，主体工程款 1,644,292.25 元。以上支出均为项目工程款相关支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专项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 1 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按月提交项目工程完成统计汇总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按月进度签署工程量审查意见，项目部经办人审核签字，交由项目部主任、分管领导、主管会计审核、财务部长审核、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签字后付款。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形，如：截止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监理及跟审单位确认的应付主体工程量款 26,857,193.10 元，而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仅支付 1,644,292.25 元, 占应支付金额的 6.12%, 明显低于应付金额,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1.5 分, 该指标得分 1.5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分)	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	5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财务核算合规、准确。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财务核算合规、准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00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	5	尚未完成	项目编制了施工预算, 确定了招标控制价, 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31.52%, 由于项目未完成, 无法评价建设成本的控制,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1 分, 该指标得分 4 分	4.00
产出指标 (37 分)	数量指标 (8 分)	地下室结构完成 60%	5	完成计划得 5 分, 低于 100%按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地下室结构完成 60%。按照监理和跟审审核确认的地下室已完成工程量款 30,352,955.29 元, 占合同约定地下室总工程量清单金额的 70.99%, 达到 2023 年度制定的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00
		1-6#楼各栋±0.00 以上完成 2-5 层	5	完成计划得 5 分, 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完成 1-6#楼各栋±0.00 以上 2-5 层不等主体结构。实际已完成 1-3#楼±0.00 以上 3 层结构。栋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1 分, 该指标得分 4 分	4.00
	质量指标 (20 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5	按工程进度应完成的工程部分验收合格得 5 分, 验收程序的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根据最新的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报告及验收报告, 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 1#-6#楼、地下室桩基、地基与基础验收等已委托九江建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该项目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地基基础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5	查看文件，招投标程序合规得 5 分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均通过招标形式予以确定。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00
		工程管理的规范性	4	查看文件，工程管理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仅在工作方案中对工程施工管理进行规范，方案中要求施工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安全管控体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2023 年 11 月 1 日，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出具《工程停工通知单》（柴住建停字[2023]11044 号），要求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基坑边坡未按照边坡支护方案进行支护等 4 项问题进行停工整改；2023 年 12 月 7 日，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出具《工程限期整改通知单》（柴住建改字[2023]1201 号），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提供砼工程监测细则、无监理巡视记录等 19 项问题进行整改。根据相关部门的检查巡视检查记录，该工程管理规范性欠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3 分，该指标得分 1.70 分。	1.70
		政策和规划公开	4	公示完整得 4 分，发现一处未公开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对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2023 年 8 月 17 日分别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和项目施工地对项目规划进行了公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效益指标 (15分)	时效指标(9分)	按合同及计划施工及时性	4	查看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开工令,若及时得4分,有待加强扣1分,不及时不得分	查看项目建设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2023年9月2日(工程开工令时间),施工许可证申报工作及时,实际按计划施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4分。	4.00
		工程按计划完工的及时性	5	工程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按照施工合同,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施工许可证计划的竣工日期为2025年7月17日。根据编制的项目工作方案,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综合验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5分。	5.00
	经济效益指标(5分)	产生稳定收益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查阅《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计算期内年均收入5,117.7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995.93万元,所得税998.98万元,年均净利润2,996.95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26.01%,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05%(税前),大于基准收益率8%,财务净现值为13,608.03万元($i=8\%$,税前),税前投资回收期为5.80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17.39%。但由于项目尚未完成,以上预测收益并无数据佐证其合理性和准确性。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1分,该指标得分4分。	4.0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支持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可拉动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家电、家具、装修等消费增长,因此发展潜力很大;可充分增加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基础就业岗位,同时也是扩大居民消费最有效地途经。同时,由于房价上涨,已引起低收入者在内的普通百姓的不满,此举将有利于从供给的角度平抑房价,从需求的角度缓和社会矛盾。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5分。	5.00
		提升民众幸福生活指数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安置房建设,是让改革红利落在老百姓头上的真实体现。积极推进市安置房建设项目工作,是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一项具体工作,是为办实事的“民生工程”之一,其根本目的是着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眼于民，服务于民，造福于民，在建设本项目安置房时将同时建设好配套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消除安全及消防隐患，方便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和出行等。这不仅可以改善区域内居民的民生问题，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也能进一步优化安置小区改造规划布局，无疑能有效消除因贫富悬殊、分配不公等带来的不满和社会矛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构建社会和谐的建设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满意度指标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安置人员满意度	4	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满意”得 1 分，“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16 份安置房安置人员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满意”得 1 分，“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16 份问卷中，整体满意度“非常满意”12 份，“满意”3 份，“一般”1 份。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31 分，得分 3.69 分，	3.69
		安置房建设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4	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满意”得 1 分，“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2 份安置房建设地周边群众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满意”得 1 分，“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2 份问卷中，整体满意度“非常满意”2 份。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4
	合 计					87.39

